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鍾曜宇

相對人 瑋品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 朱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朱光華於本院109年度執全字第194號假扣押事件、109年度司促字第13277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瑋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瑋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瑋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6日死亡，且迄今未選任新董事長。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執行（109年度執全字第194號）及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3277號）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必要。朱光華為相對人公司之董長，對公司營運及本件債權債務關係瞭解較深，為此聲請選任朱光華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可認為屬實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死亡，公司董事尚有汪賀明、朱光華二人，而汪賀明持有股份500股，朱光華持有股份2500股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可稽，聲請人請求選任朱光華為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認無不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05 書記官 顏麗芸